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9〕0081号

## 关于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A股证券代码：600129；

白礼西，时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永红，时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蒋 茜，时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万森，时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 云，时任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  
以下违规事实。

### 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

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650 万元，同比增长约

213.8%。2019年4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约759.85%左右。更正原因为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股票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一季度由于公司持有股票市值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6,600万元左右，公司此前业绩预告时未考虑此情况影响。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实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5亿元，同比增长803.48%。

上市公司各季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公司理应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合理的估计，审慎进行预告业绩。公司前期披露一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差异较大，差异幅度达188%，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且公司迟至4月23日才披露一季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18年1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9.62亿元。2019年4月16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称，下属子公司在置换前期募投资金及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对项目内容、使用范围及相关管理办法掌握不到位，按照募投项目总投资计划进行了置换及使用。因此，误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本应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进行了置换，后续使用过程中误

将募集资金投入了应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部分，涉及金额分别为 2,423.83 万元和 2,375.02 万元，共计 4,798.85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的 2.45%。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误用资金，归还入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的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6 条、第 11.3.3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白礼西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袁永红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蒋茜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总会计师周万森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刘云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前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长白礼西、总经理袁永红、董事会秘书蒋茜、总会计师周万森、独立董事兼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云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